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關於  
淄博齊翔騰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 A 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見書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廣州昆明天津成都寧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寧香港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號特區報業大廈 22、24 層郵編：518009

22,24/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09, China

電話/Tel: (+86)(755) 8351 5666 傳真/Fax: (+86)(755) 8351 5333

網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4]年[4]

國浩  
GRANDALL  
騎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1638/FY/2014-047 号

致：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以下简称“本所”）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需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3年5月16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上述决议有效期为自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4年3月7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261号《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前身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31日整体变更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2010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506号《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00万股的申请,并于2010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002408,股票简称为“齐翔腾达”。

(三) 发行人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8月2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28122121),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2014年3月7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261号《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5年。根据该批复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5.2.4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1项的规定。

(二)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于2014年4月25日作出的致同验字(2014)第110ZA0097号《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2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3项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2014年1月28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致同专字(2014)第110ZA018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 根据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的致同专字(2013)第110ZA1987号《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至2012年度审阅报告》(以下简称“《审阅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110ZA0166号《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3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至2013年度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511,348,041.29元、301,222,377.17元、217,149,318.82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保荐机构的专业判断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发行人主要从事对原料碳四进行深度加工转化成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保荐机构的专业判断意见,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2013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要事项。

(7) 发行人于2010年5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 基于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3年度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基于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3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

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根据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闲置且无使用价值的设备、资产等情形，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313,963,776 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 根据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管理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12.4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19 亿元，其中 12.4 亿元为本次拟募集资金，其余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因此，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淄博市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经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批准，项目用地已与淄博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45 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5 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并承诺其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条件:

(1)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201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292,875,334.31 元，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出具的《审阅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18.39%、10.02%、6.99%，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公司债券。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201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292,875,334.31 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 12.4 亿元，债券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37.66%，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高年利率为 3.0%，按发行规模 12.4 亿元计算，本次发行可转债一年利息最高为 3,720 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68,063,681.45 元、373,194,162.10 元、346,076,871.47 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29,111,571.67 元，高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5年，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100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为年息不超过3%，具体每一年的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本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标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委托的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2月26日颁发的编号为ZPJ002《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有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等级评级并出具《信用评级分析报告》的资质。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本次发行债项评级结果为“AA”，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于2013年8月28日出具《担保函》，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人齐翔集团支付的费用。根据淄博惠中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2月12日出具的齐翔集团2013年度《审计报告》（淄惠中会审字（2014）第035号）及齐翔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2013年12月31日，齐翔集团合并净资产额2,607,192,092.15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3.6亿元，其中包括为发行人本次发行12.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的连带保证以及为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3年临中临

额字 056 号) 项下授信额度提供的 1.2 亿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所律师认为, 齐翔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人本次上市在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 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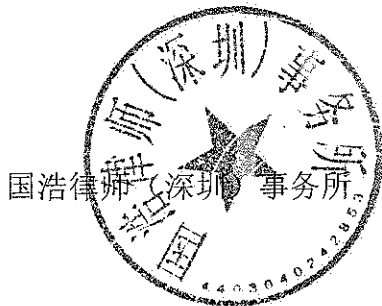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 丁明明  
丁明明

经办律师: 幸黄华  
幸黄华

年 月 日

所  
HEN  
—  
—